

專案質詢

8-4-9-037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鑒於國內警用防彈背心之配發係依「警政署配發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規定」辦理，但歷經多年的施行，近來卻有基層員警同仁反映警用防彈背心配發量不足以及背心尺寸不合，無法確實保護安全，並且相關尺寸亦無法由警政署統一調配之議題。警用防彈背心對於第一線執勤的員警來講是對於生命安全的重要防護，在基礎防護不足之情況下，難以讓員警安心執行相關勤務，故警政署應重新檢討相關警用防彈背心配發之規定，調整防彈背心由各分局及派出所領有之防彈背心分配給員警之方式，而改以警政署統一以「員警身形」做為配發防彈背心之依據，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有基層員警同仁反映警用防彈背心配發量不足、警用防彈背心尺寸不合，無法確實保護安全，並且相關尺寸亦無法由警政署統一調配之議題，造成第一線執勤員警往往會穿著不合身的防彈背心執行勤務，嚴重影響員警值勤的安全。
- 二、而針對基層員警反映「防彈背心尺寸不合」之意見，警政署回應因為現在採購之防彈背心有三種尺寸，且有鬆緊帶及魔鬼氈，故當員警防彈背心不合身時，可依員警身材調整。再者還可透過警用裝備檢查時，向單位反映調配。
- 三、然經訪談基層員警可發現，防彈背心領用之實際狀況在各分局及派出所往往會出現刻意保留部分較新之防彈背心不用，以因應裝備檢查之盤點，並且每個分局及派出所所配發防彈背心之尺寸數量是固定不變，但員警卻會依服務年限進行輪調，故會遇到分局及派出所之防彈背心尺寸數量與隸屬同仁身形無法配合之情況出現，嚴重威脅執勤人員之生命安全。
- 四、爰此，本席建議警政署應重新檢討相關警用防彈背心配發之規定，調整防彈背心由各分局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派出所領有之防彈背心分配給員警之方式，而改以警政署統一以「員警身形」做為配發防彈背心之依據。